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视频监控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84.31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 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 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8	8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评价材料较齐全，整体反映了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及产出效益情况，自评表填报内容全面详实，与项目实施情况相关联，本指标不扣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单位提供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制度，但是缺少监控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本项指标扣1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单位自评及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500万，但年中调整为184.3万，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项目调整资料，调整手续资料较完善。本项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根据单位提供组织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单位提供了采购申请表、项目合同、工作验收成果资料等资料，项目资料较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条件较充分，但未明确项目职责分工，人员安排等情况；单位出具了项目相关的验收成果，但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质量检查、监管等相关佐证资料，未能反映过程的监管控制措施。综上，本项指标扣2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8.15	根据提供项目自评资料，单位提供《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火炬开发区交警大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凭证，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并按计划支出。通过查阅财务凭证，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凭证真实、完整，单位提供了会计记账凭证、报销单等资料，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较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15		根据提供预算安排文件，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下达1843050.22元，实际支出1723104.32元，资金支出率为93.49%，本项指标评分为12.1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项目完成度大于80%”，根据单位提供服务合同，单位聘请了第三方完成了互联网社会视频和多维数据整合项目的施工建设，完成了平安社区视频监控维护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视频云项目、平安社区视频监控维护项目（01包）的验收资料，服务项目按要求计划完成，本项指标不扣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根据单位自评，项目单位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本项指标扣1分。根据提供项目资料，评价组设置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通过比对项目合同及验收资料，各工程项目按时完成项目进度。综上所述，本项指标扣1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产出质量指标“系统故障维护响应率大于80%”已完成，2022年事系统故障维护响应率实际达到了100%，但根据单位提供《故障考核表》，部分视频监控故障排查存在故障时间累计超过168小时的情况，系统故障维护响应存在不足，本项指标扣3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4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设置了“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指标，但该效益指标合理性不足，未能有效反映本项目实施后对社会、经济等影响。该项扣2分。结合项目实际，根据提供项目过程资料，评价组重新设置本项目效益指标，具体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辖区治安警情下降率，本项指标分值7分。通过组织实施本项目，保障辖区视频监控系统运行，加强智慧平安社区建设，有利于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减少辖区盗窃、诈骗等侵财类案件发生，促进辖区治安环境持续向好。但项目缺少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如缺少近两年治安警情发生率、案件发生宗数等数据，效益佐证资料不足，因此该项扣2分。 二是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本项指标分值为8分。通过开展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维护视频监控设备，维护辖区管理精细化系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大对社会管理的监控力度，实现辖区智慧公安建设。但项目缺少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如缺少系统及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巡查问题整改落实率等数据，效益佐证资料不足，项目效益未能全面反映，因此该项扣2分。 综上所述，本项指标扣6分。	
						有 此项目 已通过 评价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本项指标扣2分。结合项目实际，根据提供项目资料，评价组设置项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持续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单位提供项目绩效完成相关佐证资料，通过开展本项目，能够有效推动辖区社会安全综合治理，提高治安案件破获效率，有效震慑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秩序稳定，对辖区的治安环境有可持续影响。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单位提供的视频监控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资料，本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发放了20份问卷，平均满意度为97.65分，项目整体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上年度纳入了绩效自评核查，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资料，故本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	84.1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评价工作质量方面，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表填报内容齐全，自评佐证资料完善，与项目自评填报内容相关联； 2.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提供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但缺少视频监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缺少实施过程质量检查、监管等相关佐证资料，项目过程管理佐证资料不足，未能有效反映项目制度执行情况。 3. 资金管理方面，单位提供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程序较规范，项目资金支出较规范； 4. 项目绩效方面，通过开展视频监控工程项目，能够加强动辖区社会安全综合治理，维护公共秩序稳定，产生较好社会效益，但单位提供产出、效益相关佐证资料不足，缺少相关数据资料佐证，影响项目效益考核。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项目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未能有效考核管理制度合规性、完整性。 2. 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质量检查、监管等相关佐证资料，未能反映过程的监管控制措施。 <p>(二) 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单位未提供量化的数据来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如治安警情数量、辖区治安警情下降率、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等，项目效益相关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项目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2. 完善过程监督管理机制，明确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人，落实监督责任，并通过采取不定期现场检查、定期汇报进度等形式对项目实施进度及实施质量进行跟踪监督； <p>(二) 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补充效益佐证材料，如当年度治安警情数量、辖区治安警情下降率、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等数据材料，通过量化数据反映项目实施效益。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input type="checkbox"/>）。</p>
评审组：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0日	 